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6,102,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5,883,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2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0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0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6,392,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0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0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0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盛德租赁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民盛租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在上述已审批的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以实际放款额为准。》;
总表决情况:同意56,392,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盛德租赁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民盛租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在上述已审批的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以实际放款额为准。》;
总表决情况:同意56,392,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表决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满足不断扩张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现金流充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

他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垫付)等相关担保。在实际履行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授信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本次综合授信的授信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积极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2020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280,000万元

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授信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盛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最高担保额度80,0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德租赁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民盛租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在上述已审批的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以实际放款额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3,145,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3,935,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2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2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8,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

案:
议案1.00《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84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1%;反对298,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反对29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502%;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502%;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84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1%;反对298,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反对29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32%;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6.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0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2 独立董事廖喜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3 独立董事李坤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4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0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32%;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502%;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32%;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32%;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1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32%;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

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建军先生、姚锦婷女士、包李林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绵阳莱籽王粮油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签署:
何东平 杜晶 陈浩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该笔资金的使用费用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平合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何东平 杜晶 陈浩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绵阳莱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籽王”)的经营发展需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拟向莱籽王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两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发生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时间以及借款金额每月支付利息。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关联关系
(1)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即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持有莱籽王57%的股份,其中:公司出资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张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包李林先生、副总经理吴康先生、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细敏先生、财务总监邹女士、以及监事周辉女士、李灯女士、张青青女士,均系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并持有一定的财产份额。公司董事张军先生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军先生担任莱籽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细敏先生均为莱籽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向莱籽王提供借款属于关联交易。
3.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财务资助。

本议案刘建军、姚锦婷(刘建军配偶)、包李林、张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发生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时间按借款金额每月支付利息

4.资金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两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用途: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莱籽王粮油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整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收购、加工、销售;菜粕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调味品、膨化食品、饮料、糕点及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7.00
陈前林	1,237.50	12.375
陈浩	1,237.50	12.375
吴伟斌	1,000.00	10.00
吴定华	825.00	8.25
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
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莱籽王经审计总资产为17,987.85万元,净资产为6,633.93万元,净利润为-742.32万元。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代表公司员工出资跟投莱籽王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人,持股平台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根据公司2018年9月7日与陈前林、陈前忠、吴伟斌、吴定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除董事会和股东的权利外,不再参与对公司的任何管理与运营,不对公司经营、协议股东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莱籽王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的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莱籽王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莱籽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并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莱籽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建军先生、姚锦婷女士、包李林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向莱籽王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财务资助。

八、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大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军、姚锦婷、包李林、张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